关于受理舒童等7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4）5

1.兵团乌鲁木齐监狱舒童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3月25日受理了兵团乌鲁木齐监狱舒童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舒童，性别：男，年龄：43岁，工作岗位：民警。受伤时间：2023年9月19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104团1连兵团乌鲁木齐监狱地下车库，受伤部位：1.右膝部软组织损伤；2.右膝交叉韧带 半月板 外侧副韧带损伤；3.内侧半月板后角损伤（右膝）；4.外侧半月板前角损伤（右膝）；5.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右膝）；6.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7.下肢疼痛（右侧股骨内侧踝少许骨髓水肿）；8.膝关节积液（右膝）。主要原因：前往地库送外单位送货车辆时，右脚不慎踏空，致右腿陷进地下车库抽水泵罩盖中受伤。

受伤经过：舒童于2023年9月19日14时40分许从机关三楼生活卫生大队办公室前往地库送外单位送货车辆时，右脚不慎踏空，致右腿陷进地下车库抽水泵罩盖中受伤。受伤后生活卫生大队医生对其伤处进行简单处理。次日因膝盖疼痛加重，下班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拍片检查。于21日诊断为：右膝部软组织损伤，让其佩戴膝关节可调式下肢支具，避免负重。2023年9月26日舒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复诊，诊断为：右膝交叉韧带 半月板 外侧副韧带损伤，建议住院治疗。但因舒童有高血压病史，血压不正常，未达到手术指标，需要调节。同时时逢国庆，医院大部分医生和主任都休息，故于2023年10月10日办理住院治疗。诊断为：1.内侧半月板后角损伤（右膝）；2.外侧半月板前角损伤（右膝）；3.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右膝）；4.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5.下肢疼痛（右侧股骨内侧踝少许骨髓水肿）；6.膝关节积液（右膝）。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朱诗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3月1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朱诗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朱诗雅，性别：女，年龄：29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4年1月1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育坪街2号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校门口，受伤部位：1.左膝关节损伤；2.左膝关节血肿；3.左膝外侧半月板损伤。主要原因：上班途中在单位门口摔倒。

受伤经过：朱诗雅于2024年1月10日9时15分许，上班途中在单位（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校门口不慎摔倒，随后前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膝关节损伤；2.左膝关节血肿；3.左膝外侧半月板损伤。此外，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2024年1月10日门诊病历中载明：朱诗雅有左膝半月板损伤病史1年的记录。故此次受伤属原2023年旧伤基础上发生。

3.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孟建新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3月18日受理了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孟建新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孟建新，性别：男，年龄：59岁，工作岗位：维修工。受伤时间：2024年2月9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恒汇机电城3号岗门口，受伤部位：1.腰椎骨折（腰1）；2.腰部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完成维修工作返回途中三轮车发生侧翻致其摔伤。

受伤经过：孟建新于2024年2月9日13时7分许在恒汇机电城1号楼4号房完成维修工作驾驶三轮车返回途中，在倒三轮车行至3号岗门口时，因路面有冰，三轮车发生侧翻致其摔伤。同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腰椎骨折（腰1）；2.腰部软组织损伤。

4.新疆天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李永杰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3月18日受理了新疆天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李永杰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永杰，性别：男，年龄：36岁，工作岗位：副经理。受伤时间：2024年2月5日，受伤地点：沙依巴克区西山农牧场绿盛街西区商业街，受伤部位：1.伤筋（气滞血淤症）；2.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3.左膝外伤性紊乱。主要原因：检查工作时不慎滑倒扭伤膝部。

受伤经过：李永杰于2024年2月5日12时许在沙依巴克区西山农牧场绿盛街西区商业街检查单位悬挂彩灯工作时，不慎踩到结冰路面滑倒，滑倒时，因左脚卡在阻车杆内，导致左膝受伤。先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职工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1.伤筋（气滞血淤症）；2.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损伤；3.左膝外伤性紊乱。

5.何江华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2月18日受理了何江华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何江华，性别：男，年龄：47岁，工作岗位：木工。受伤时间：2023年8月31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一〇四团七连乌鲁木齐通达中旺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工地5#商业楼一层，受伤部位：1.胸部损伤；2.右侧肋骨多发骨折。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因跳板断裂从架子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2023年8月31日9时许，何江华在湖北鄂州鲁班（集团）建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乌鲁木齐通达中旺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通达中旺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工地5#商业楼一层干活支模时，由于跳板断裂从架子上摔落受伤，随后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胸部损伤；2.右侧肋骨多发骨折。

6.魏江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2月8日受理了魏江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魏江泉，性别：男，年龄：54岁，工作岗位：维修工。受伤时间：2023年11月2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完全小学综合楼一楼，受伤部位：1.左侧跟骨骨折；2.右Pilon骨折。主要原因：工作中查看房顶水暖气阀门时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2023年11月23日16时许，魏江泉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完全小学综合楼一楼查看房顶水暖气阀门时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受伤，先后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跟骨骨折；2.右Pilon骨折。

7.李恝辉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月19日受理了李恝辉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恝辉，性别：男，年龄：38岁，工作岗位：彩钢打板技工。受伤时间：2022年8月2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新疆鼎璨产业园7号8号厂房钢结构安装工程项目工地，受伤部位：左中指屈指 肌腱损伤。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被彩钢板割伤。

受伤经过：李恝辉于2022年8月23日20时许在哈密市华屹建筑有限公司承包的头屯河农场新疆鼎璨产业园7号8号厂房钢结构安装工程项目工地工作时被彩钢板割伤左手，随后被送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左中指屈指 肌腱损伤。